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东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